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1875

一. 标题: 改装副翼定中弹簧和调整机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按更改提示737-27-1155NSC1, NSC2和NSC3进行了更改的波音服务通告737-27-1155中的波音737型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04-01 修正案 39-9925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7-1155 1989 年 10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在飞行过程中副翼操纵系统卡阻,从而降低飞机横滚操纵性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8个月内,按经更改提示737-27-1155NSC1, NSC2和NSC3进行了更改的波音服务通告737-27-1155中的要求及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A(1),A(2)和A(3)段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对于第一组和第二组飞机:按照服务通告和更改提示,用改进过的件号为69-39429-3的弹簧更换件号为69-39429-2的副翼定中弹簧。
- (2)对于第一组和第二组飞机:按照服务通告和更改提示,在感觉凸轮减轻孔中安装一个件号为69-78072-1的两块式堵头。

- (3)对于第一组飞机:按照服务通告和更改提示,用新的件号为 69-74646-1的带孔螺栓更换连接副翼定中弹簧的两个件号为 69-39423-1的带孔螺栓。
- B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在任何飞机上不应安装本指令中B(1)和 B(2)中指明的项目:
- (1)对于第一组和第二组飞机:不允许安装件号为69-39429-2的 副翼定中弹簧。
- (2)对于第一组飞机:不允许安装连接副翼定中弹簧的件号为 69-39423-1的带孔螺栓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